

附件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 案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字第 6558 號
110. 8. 30 午
字第 12088 號
黃 偉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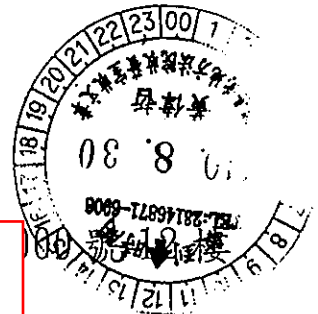
原 股 別：字股

聲 請 人：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告 訴 人)

法定代理人：方鈺荃 同上

代 理 人：黃光賢律師



被 告：陳武剛

張必祥

陳淑如

為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事

為被告涉嫌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58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具狀聲請 鈞院交付審判事：

本聲請狀先後敘述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0670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58 號處分書(下稱處分書)之不服理由，合先敘明。

壹、不起訴書部分

一、不起訴書第 5 頁上方理由略以：「被告陳武剛既然確實已依前述買賣合約支付逾 1 億 5 千萬元價金，其根據該份買賣合約為取得水權登記而提出水權移轉登記之過戶申請，當係行使買賣合約之權利，主觀上亦難謂有何偽造文書之惡意或犯意」，惟查：

(一)不起訴書係以「有合約之債權請求權，逕自過戶，

並無主觀犯意」為主要理由：

不起訴書係以「已依前述買賣合約支付逾 1 億 5 千萬元價金」、「有合約之債權請求權，逕自過戶，並

無主觀犯意」為理由，並以後者為主要理由。

(二) 被告並無依約履行，不起訴書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被告主張「277、278 地號買賣土地之補充協議書」為買賣契約，從該契約名就知道並非最原始之買賣條件，本件買賣條件實為新臺幣(下同)3.8 億元加 20% 新公司股權，參照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告證 14、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再證 2。

就被告主張之契約而言，被告並未依約履行，依彭錦源提出之存摺資料(參照刑事再議聲請狀再證 1)，就該約之「二、表一」，應給付彭錦源 5600 萬部分，被告僅匯款 19,920,993 元，被告並無依約履行。

不起訴書未調查該約之項目被告是否依約給付？未詢問彭錦源「該約所列項目，被告是否有依約履行而給付價金？」，逕謂被告支付逾 1 億 5 千萬，並成為不起訴理由之一，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

誤。

(三) 最高法院判決在偽造文書案件揭示不得因債權請求
權而逕自移轉：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偽造文書案刑事
判決略以：「況縱認丙○○等人係將股票及印鑑章交
被告保管，然查上開股票既係登記他人名義，被告
於信託關係終止後，亦僅取得請求移轉股票債權之
請求權而已，如有糾葛，應循民事爭訟程序解決，
能否僅因被告持有丙○○等人之股票及印鑑章，即
謂被告已取得其等之概括授權，更可使用陳良雄、
陳玉霞、蕭明輝、張麗卿、丙○○五人之印鑑章，
蓋於聯維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並在股票上背
書，將股票移轉登記與第三人？殊非無疑。原審就
此疑慮，未詳加調查釐清，論述明白，遽認丙○○
等人曾授權被告將其等名下股票移轉登記與第三人，
而為被告有利之論據，亦嫌速斷，並有應於審判期
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誤」。

(四) 不起訴書認定「有合約之債權請求權，逕自過戶，並無主觀犯意」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從最高法院判決得知，債權請求權不得視為有概括授權移轉，不得因有債權請求權就逕自移轉，否則何需民事法院判決履行？移轉仍需有同意授權，否則涉犯偽造文書，不起訴書認定「有合約之債權請求權，逕自過戶，並無主觀犯意」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二、不起訴書第 6 頁上方略以：「其中關於買賣價金為 3 億 8 千萬元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489 號民事判決認定本案買賣價金為 1 億 5 千萬元，自無從遽予採信證人 2 人證詞為真」，惟查：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民事判決，

該案法官否決原告聲請傳喚在場親見耳聞之證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下稱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該案原告廣福公司聲請傳喚證人黃鈺枝、閩嗣龍作證，特別是黃鈺枝為 107 年 9 月 29 日陳武剛與彭錦源談成買賣條件時在場親見耳聞

之證人，能證明買賣條件為新臺幣 3.8 億元和新公司 20%股份，然該案法官不願傳喚在場關鍵證人，並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二) 發現該案法官與對造訴訟代理人曾為同事關係：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該案原告聲請傳喚關鍵在場證人，該案法官卻否決不願傳喚，原告無法提出對己方有利之關鍵人證，判決後原告方查詢該案法官和對造中央大貝山礦泉水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大貝山公司)訴訟代理人之關係，發現該案法官與對造訴訟代理人曾為同事，並曾共同作出判決書，詳見司法陽光網陳博文律師與洪文慧法官曾共事作出判決之證明資料(參照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再證 3)。

縱上開二人曾為同事，該案法官若能在程序上讓雙方當事人都能聲請調查證據，原告廣福公司也不會覺得不公，特別是原告聲請傳喚的是「在場親見耳聞買賣條件」的重要證人，該案法官卻否決傳喚重要證人之聲請，判決後原告方才會去查法官與對造

之關係。

(三) 告訴人已提出高院準備程序在場關鍵證人作證之筆錄(告證 14)：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該案原告廣福公司在地院聲請傳喚重要證人被否決，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後，高院法官傳喚證人。告訴人前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6 號準備程序筆錄(告證 14)，該筆錄第 8 頁在場親見耳聞之證人黃鈺枝已證稱：「107 年 9 月 29 日早上 9 點半我跟小龍約廣福的負責人彭錦源，要去松仁路 105 號 8 樓克麗緹娜，到陳武剛的公司去開價錢，我是當天才第一次看到陳武剛。我跟彭錦源一同開價，總價 4 億 6 千萬元，20 分鐘就談好，議價之後以 3 億 8 千萬元成交，在場之人有陳武剛、陳武剛的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小龍(陳武剛方的人共有 8、9 位，其他人我不認識)、我、彭錦源，在場之人共約有 10 位。陳武剛還說要給廣福這個合作案百分之 20 的股份，包括水權、工廠設備，當時談的時候都

還沒有契約」，已證實本件全部的買賣條件實為新臺幣 3.8 億元加 20% 新公司之股份。

(四) 不起訴書有所違誤：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民事判決，該案法官否決原告廣福公司聲請傳喚重要在場證人，直到原告廣福公司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才能順利傳喚證人到法庭作證，依上開高院準備程序筆錄，證人黃鈺枝已證稱買賣條件為 3.8 億和 20% 股份，且被上訴人中央大貝山公司訴訟代理人當場並沒有否認或質疑證人黃鈺枝證稱的「3.8 億元和 20% 股份」之事實。

刑事訴訟認定事實不受民事判決拘束，不起訴書仍糾結於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該案偏頗程序作出之判決，並以之作為事實認定基礎，未查告訴人已提出告證 14 證人黃鈺枝在高院準備程序具結作出之「3.8 億元和 20% 股份」證詞，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不起訴書亦未說明不採高院黃鈺枝具結作證證詞之理由，有漏未調查審酌、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不起訴書第 6 頁略以：「然依證人彭錦源、江秋香之證詞，證人彭錦源確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與中央大貝山公司交接告訴人印章、水權狀，被告陳武剛交接印鑑、文件前之 107 年間即已將 500 萬元匯入告訴人帳戶，及被告陳武剛於收受告訴人印鑑後又替告訴人清償銀行貸款 1500 餘萬元等情，亦為告訴人所不否認，應堪認定，是證人彭錦源當係出於交接告訴人之經營權之目的始交接前述印鑑、權狀、證書等重要物品，被告陳武剛持用該等印鑑、權狀、證書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手續或水權過戶手續，應無再徵求證人彭錦源或告訴人之其他股東授權或同意之必要」，惟查：

(一) 彭錦源在不起訴書第 5 頁偵查中證稱為保管：

不起訴書第 5 頁彭錦源證稱：「…後來談成 3 億 8 千萬元…，當天交接給對方的公司大小章各 4 組，那些就是告訴人公司當時所有的大小章，包含銀行的取款章，當天連 2 張水權狀都給對方，就是單純保管，不能使用，沒想到對方會未經伊同意，將水權過戶等語」，彭錦源證稱內容為保管，不起訴書此段

有論理及認定事實不當之違誤。

告訴人另已提出告證 3 之保管資料完整版本，參照刑事再議補充理由二狀再證 4，第 5 頁「訴訟專用證明」6 字並非彭錦源之筆跡，彭錦源並未特別設定訴訟專用之章，可見被告方已先為將來訴訟作好準備。

(二) 1500 餘萬元銀行貸款是彭錦源買設備更新的銀行貸款：

1500 餘萬元是彭錦源買設備更新的銀行貸款，並非彭錦源私人債務，因其中有動產擔保，陳武剛擔心未清償會影響到設備運作才會清償，亦可知工廠及設備買賣價金絕非單純 500 萬元(參照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告證 14)。1500 餘萬金額與本案擅自移轉水權有何相關？清償有動產擔保之貸款就能擅自移轉水權？不起訴書此段有論理、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 500 萬金額無關水權：

500 萬是來自工廠及設備買賣契約書(參照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告證 11)，該契約書根本沒有半字提及水權，此 500 萬與水權有何相關？給付 500 萬就能擅自移轉水權？不起訴書此段有論理、認事用法之違誤。

四、不起訴書第 7 頁略以：「…此有保證契約、股份買賣協議書、匯款同意書、匯款指定書及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各 1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張必祥前揭所辯，實非無據，故被告張必祥在中央大貝山公司支付證人彭錦源前開股款後，以告訴人公司名義製作水權移轉同意書，係因主觀上認定中央大貝山公司已擁有告訴人實質經營權，而非出於偽造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故意之所為，顯與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有別」，惟查：

(一) 該約淵源：

陳武剛幕僚林天財律師要彭錦源簽一系列契約，契約是林天財律師、林昀律師擬的，股份移轉契約就有好幾個版本，彭錦源沒有擬過契約條款，彭錦源

問問題被敷衍，林天財曾說工廠及設備買賣契約書是暫時的合約，之後會作廢，先處理好1億5000萬土地的部分。

鈞院可以發現1億5000萬的「277、278地號買賣土地之補充協議書」，其中「二、甲方出資之一億五千萬元使用情形如表一：」土地項目價款為129774000元，約1億2977萬，佔絕大多數都是買土地的錢，且錢都是陳武剛匯給各地主。

林天財並要彭錦源配合在相關契約簽名或由林天財用彭錦源的印章蓋章，林天財不實聲稱配合簽約後總裁(陳武剛)的錢才會下來(有證人江秋香可作證)，彭錦源相信林天財之上開不實話語而配合簽名或由林天財用印蓋章，股份買賣協議書為一系列契約其中之一，結果3億8千萬元之尾款還是沒給廣福公司。

(二) 有債權不代表能逕行移轉他人財產：

前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偽造文書案刑事判決可知，債權請求權不得視為有概括授權移轉，不得因有債權請求權就擅自移轉他人財產，否則何需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何需判決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移轉他人財產仍需有同意授權，否則涉犯偽造文書。

本件買賣條件為 3.8 億元加 20% 新公司股權，廣福公司未拿到尾款前，彭錦源斷不可能同意將珍貴水權移轉，其僅提供保管之證詞，實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用意，水權之珍貴參照刑事再議補充理由二狀。另股份買賣協議書之依據，僅為債權上請求權，若有爭端被告應起訴請求移轉股份（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而非逕自偷偷用保管之印章移轉廣福公司之水權。

（三）被告明知記名股票未背書轉讓，明知未取得廣福公司股東身分：

廣福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股票，該記名股票並未

背書轉讓給被告，被告明知未取得廣福公司之股票、未取得股東身分，而未經同意擅自移轉廣福公司之水權。

(四) 不起訴書此段之違誤：

不起訴書此段逕認有契約依據即能擅自移轉他人財產，然從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得知，債權請求權不得視為有概括授權移轉，不得因有債權請求權就擅自拿走別人的財產，否則何需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何需判決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移轉仍需有同意授權，否則涉犯偽造文書，不起訴書此處有論理及認事用法之違誤。

被告明知未經背書轉讓取得廣福公司之股票、未取得股東身分，有爭端應起訴請求移轉股份，被告想取得水權卻不想支付 3.8 億尾款及股份，未經同意擅自用印移轉廣福公司之水權，不起訴書卻認不構成偽造文書，有論理及認事用法之違誤。

貳、處分書部分

一、處分書第 2 頁略以：「復經聲請人於民事庭審理時，提出 107 年 10 月 28 日股東會議紀錄同意出售紀錄、簽到簿，已合於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法定要件，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489 號民事判決書(見原署偵卷第 133 至 148 頁)可據」，惟查：

(一) 處分書論述錯誤：

股東會議紀錄為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案件被告所提出，即被證 2，並非聲請人(該案原告)提出，處分書此處論述有所錯誤。

(二) 109 年訴字第 3489 號判決關於股東會部分之論理、

認定事實有誤：

該判決第 12 頁指出：「張家榮對於自身股份從何而來、金額若干均稱不知悉，自身擔任原告董事竟稱不知悉自身為董事、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聲稱是紙簽到簿上簽名及印文均非真正…又簽到簿上『方柏為』之簽名，與其到庭具結時之簽名，以肉眼觀

察，二者之字型、筆勢、筆運，尤其『方』字個筆畫均不相連接，三字未省略任何筆畫，運筆略顯審慎遲緩」，張家榮未參與經營、稱簽名非真正，該判決亦認定方柏為之簽名非其親簽，可知其等簽名為代簽，股東會根本沒有實際召開。

然而該案判決卻以張家榮、方柏為未追究而認定股東會議記錄暨簽到簿均為真正，不顧張家榮、方柏為之簽名為假之事實，其論理、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違誤，刑事法院審理認定事實並不應受該民事判決之拘束。

二、處分書「二、(一)、1.」以工廠及設備買賣契約書、「二、(一)、2.」以 277、278 地號買賣土地之補充協議書、「二、(一)、3.」以土地買賣契約書、「二、(一)、4.」以保證契約建構債權基礎，惟查：

(一)告訴人於告訴書狀已提出 3.8 億加 20% 股權買賣條件之證據：

告訴人前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提出臺灣高等

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86號準備程序筆錄(告證14)，
該筆錄第8頁在場親見耳聞之證人黃鈺枝已證稱：

「107年9月29日早上9點半我跟小龍約廣福的負責人彭錦源，要去松仁路105號8樓克麗緹娜，到陳武剛的公司去開價錢，我是當天才第一次看到陳武剛。我跟彭錦源一同開價，總價4億6千萬元，20分鐘就談好，議價之後以3億8千萬元成交，在場之人有陳武剛、陳武剛的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小龍(陳武剛方的人共有8、9位，其他人我不認識)、我、彭錦源，在場之人共約有10位。陳武剛還說要給廣福這個合作案百分之20的股份，包括水權、工廠設備，當時談的時候都還沒有契約」，已證實本件買賣條件實為新臺幣3.8億元加20%新公司股權。不起訴書、處分書完全無視上開買賣條件證據，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漏未審酌之違誤。

(二) 被告想取得水權卻不想支付3.8億之尾款及股份，
因而逕行移轉水權：

本件買賣條件實為新臺幣3.8億元加20%新公司股

權，廣福公司未拿到尾款前，彭錦源斷不可能同意將珍貴之水權移轉，被告想取得水權卻不想支付3.8億之尾款及股份，因而被告未經授權擅自盜蓋保管之印章逕行移轉。

(三) 最高法院判決在偽造文書案件揭示不得因債權請求權而逕自移轉：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998 號偽造文書案刑事判決略以：「況縱認丙○○等人係將股票及印鑑章交被告保管，然查上開股票既係登記他人名義，被告於信託關係終止後，亦僅取得請求移轉股票債權之請求權而已，如有糾葛，應循民事爭訟程序解決，能否僅因被告持有丙○○等人之股票及印鑑章，即謂被告已取得其等之概括授權，更可使用陳良雄、陳玉霞、蕭明輝、張麗卿、丙○○五人之印鑑章，蓋於聯維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並在股票上背書，將股票移轉登記與第三人？殊非無疑。原審就此疑慮，未詳加調查釐清，論述明白，遽認丙○○等人曾授權被告將其等名下股票移轉登記與第三人，

而為被告有利之論據，亦嫌速斷，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誤」。

(四) 處分書列述之上開契約，無法作為被告逕行移轉水權的合法權源：

從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得知，債權請求權不得視為有概括授權移轉，不得因有債權請求權就逕自移轉，否則何需民事法院判決履行？何需判決確定聲請強制執行？移轉仍需有同意授權，否則涉犯偽造文書，原處分書列述上開契約，無法作為被告逕行移轉水權的合法權源。

三、處分書第 6 頁略以：「108 年 3 月 20 日，聲請人提出彭錦源(股份 4420 股)、江秋香(股份 800 股)與被告陳武剛及其安排之人簽立股份買賣契約書(見原署偵卷第 69 至 72 頁)。俟 108 年 8 月 27 日，再由被告陳武剛擔任負責人之愛莎尼緹再與聲請人所有股東彭錦源(股份 4420 股)、江秋香(股份 800 股)、紀智齡(股份 580 股)，簽立股份買賣契約書(見原署偵卷第 129 至 130 頁)，由

愛莎尼緹公司以每股 5 千元代價購入聲請人全部股東股份。是聲請人所有股東均知悉聲請人股份將依約全部由愛莎尼緹公司全數購入，核與上述『交接』事項相符，惟查：

(一) 重複賣股疑慮：

為什麼彭錦源的 4420 股、江秋香的 800 股可以在 108 年 3 月 20 日賣一次，在 108 年 8 月 27 日又賣一次？則在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賣股)與 8 月 27 日(第二次賣股)中間之 3 月 26 日，彭錦源交付公司印章保管，是否能逕認交接之意？即屬有疑。處分書未查，逕認是交接而未釐清重複賣股源由，有論理、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二) 108 年 3 月 20 日股份買賣契約書已約定保管：

108 年 3 月 20 日股份買賣契約書，其第 2 頁下方約定「四、賣方彭錦源應負責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修訂章程並改選董監事，並將廣福公司登記章交給陳武剛保管」，已明確約定為保管性質，才有後續 3 月 26 日將相關印章交給被告方保管之事實，處分書此

處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四、處分書第 5 頁略以：「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彭錦源與愛莎妮緹公司職員陳淑如『交接』聲請人公司大小章(政府機關申報、銀行印鑑章、人事勞健保、公司登記)、支票(已開存根、未開的空白票)、各項公司證照及權利證照等共 20 件，亦有交接清單(見原署偵卷第 125 至 128 頁)可據，核與證人彭錦源、江秋香證述(見原署偵卷第 23 至 27 頁)情節相符」。

又處分書第 6 頁下方「(二)、1.」至第 7 頁略以 109 年 5 月 1 日律師函、277、278 地號買賣土地之補充協議書、108 年 3 月 26 日證人彭錦源交接經營文件，認定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J1054002 號水權狀水權移轉同意書、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20113619 號水權狀水權移轉同意書，均係交接後所為，應認為合法授權簽立。惟查：

(一)處分書以 109 年 5 月 1 日律師函逆推 108 年間即有授權，有所違誤：

律師函用意是要求履行契約，其催告保有解除契約

權利，處分書以 109 年 5 月 1 日律師函逆推 108 年間即有授權，有論理之違誤。

本件被告逕自過戶水權為 108 年間，該律師函為 109 年 5 月 1 日發函，被告 108 年逕自用印移轉水權時並未得到權利人之同意。

(二) 彭錦源在不起訴書第 5 頁偵查中證稱為保管：

不起訴書第 5 頁彭錦源證稱：「…後來談成 3 億 8 千萬元…，當天交接給對方的公司大小章各 4 組，那些就是告訴人公司當時所有的大小章，包含銀行的取款章，當天連 2 張水權狀都給對方，就是單純保管，不能使用，沒想到對方會未經伊同意，將水權過戶等語」，彭錦源證詞為保管，處分書此段有認定事實不當、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三) 告訴人提出之告證 13：

告訴人在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告證 13，即 108 年 3 月 20 日股份買賣契約書，其第 2 頁下方約定「四、

賣方彭錦源應負責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修訂章程並改選董監事，並將廣福公司登記章交給陳武剛保管」，已明確約定為保管性質，才有後續3月26日將相關印章交給被告方保管之事實。處分書認定「交接並有授權」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論理不當之違誤。

本件實為被告並未給付3.8億尾款和20%股份，若有給付彭錦源自然願意偕同辦理，但被告並未給付，彭錦源只願提供公司章等資料作為保管，並沒有同意或授權移轉水權，結果被告擅自用印過戶取得珍貴之水權而不願給付尾款。保管事由有彭錦源偵查中證稱、告證13即108年3月20日股份買賣契約書第2頁下方「四、賣方彭錦源應負責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修訂章程並改選董監事，並將廣福公司登記章交給陳武剛保管」為據，並可參照刑事再議補充理由狀再證二了解來龍去脈。

五、處分書第7頁下方略以：「另依水利法第4章水權之登記以下規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3條至第27條規定、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等，水權登記審查事項包含文件、圖示審核、用水量限制及現場履勘等林林總總，乃為實質審核過程，並非僅由公務員進行形式審查。是本件變更水權登記行為，自無聲請人主張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適用」，惟查：

處分書此處有所違誤：

處分書此處援引之規定乃是申請水權時必要的審查程序，然而移轉水權根本不需要上開程序，移轉水權僅需要移轉同意書，故被告能盜蓋保管之廣福公司印章逕行移轉水權，處分書此處認定有所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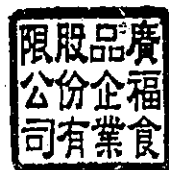
六、不起訴書、處分書有上述種種違誤，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不讓被告日後在商場再如此恣意妄為，以維告訴人權利，而符法制。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 附卷在狀正本一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廣福企業有限公司
方鈺荃
黃光賢律師
人
人
人
訴
表
理
告
代
代

